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2日
聲請人	謝淑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 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 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 3 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4 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，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 5 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 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7號謝淑芬聲請案